

佛开高速公路 2025 年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开高速公路 2025 年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已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审查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佛开高速公路是广东省高速公路规划修建的广州至湛江高速公路的一段，起点与 1989 年 8 月建成通车的广州至佛山高速公路相接，终点连接 2003 年 8 月建成通车的开平至阳江高速公路，自佛山（谢边）至开平（水口），经过南海、顺德，江门市的鹤山、新会、开平，全长 79.864km，仅广州方向有 1.820km（桥面）为水泥路面，其余均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含桥面）。因佛开高速扩建时间差异，现将 K48+240~K76+159、K3106+914~K3125+256 共 46.261 km 的路段统称为北段，将 K3125+256~K3158+859 共 33.603km 的路段统称为南段，并对车道进行细致划分。北段于 2012 年底完成扩建，南段于 2019 年底完成扩建。

2.1.2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1.3 招标范围：

(1) 开平方向 K3128+830、K3128+850、广州方向 K3107+160 及双向 K3154+630 路段因局部桥（涵）头与路基不均匀沉降导致中度及以上跳车，对跳车点采用 GAC-16C 沥青混凝土进行加铺调平处治；

(2) 开平方向 K3140+200~300 路段因局部桥（涵）头与路基不均匀沉降导致路面平整度百米评定为次，采用 GAC-16C 沥青混凝土进行加铺调平处治；

(3) 对开平方向 K3124+700~K3125+600 第三四车道铣刨重铺 4cm GAC-16C+6cm GAC-20C+8cm GAC-20C 处治；

(4) 因江罗共线段通车年限久，交通量大，广州方向 K3137+300~K3140+100、K3141+400~K3142+300、K3143+500~K3145+200 路段路面出现粗集料表面光滑，抗滑指标评定为中，局部路段百米评定为次。开平方向 K3140+320~K3140+800 路段路面出现粗集料露骨发白、裂缝、坑槽等病害。对原路面病害处治后，采用加铺 2cm 超薄磨耗层处治；

(5) 对抗滑不足的开平方向张槎入口匝道、鹤山出口匝道、鹤山入口匝道及广州方向沙头入口匝道、鹤山出口匝道、鹤山入口匝道加铺 2cm 超薄磨耗层处治；

(6) 开平方向司前出口 K3151+000 附近路面水膜较厚造成雨天车辆打滑，对开平方向 K3150+900-K3151+100 路段加铺 2cm 超薄排水磨耗层处治。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主要工程项目	资质要求	备注
佛开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详见附件。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下同)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gzzfzx01@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栏目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500 元，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及投标人简称，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广州智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4405 0111 7167 0000 0980

注：投标人发送邮件后并缴纳费用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含图纸）送达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其他事宜

7.1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2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

开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1号

邮编: 528051

电话: 020-36125168-5136

联系人: 黄工

招标代理: 广州智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14号B座三层C

215房

邮编: 510000

电话: 13246885972

联系人: 林工

电子邮箱: gzzfzx01@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1号

邮 编: 528051

电 话: 020-36125168-5136

联系人: 黄先生

招标监督部门: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开分公司党群监审(人力)部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1号

电 话: 020-36125168-5119

传 真: 020-36125168-5119

邮 编: 528051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